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2〕92号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 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复产复工时期是风险聚集和事故发生高发期，特别是今年受疫情等风险因素叠加，我县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极其严峻复杂。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切实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通过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扼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惠州市住建局《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建筑工地安全防范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即日起，我局将对全县建筑工地开展建筑施工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及时排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使此次检查工作得到有效开展，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建工股、质安站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工股，负责此次专项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1. 危大工程安全防范。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危大工作为重点，检查施工企业执行和落实危大工程主动报送制度。

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对我县各施工工地存在的管道清淤、人工挖孔桩、顶管、暗挖、箱涵箱梁、管道水池等有限空间作业开展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各施工企业能否按照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的要求，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3. 高坠、坍塌事故的预防。高坠预防方面，各施工企业要严格落实高处作业“五个必须”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洞口、临边防护以及施工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等高空作业各项措施。坍塌预防方面，重点检查模板支撑、脚手架等施工方案审批、论证手续；施工现场的模板支撑、脚手架搭设是否按照施工方案和标准规程搭设和拆除；钢管、扣件等材料是否检验合格，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发生。

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全链条管理，压实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检测单位主体责任，对极端天气下可能危及设备使用和人身安全的要停止使用，立即落实整改，必要时给予拆除处理。

5. 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制度。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是否编制消防安全技术专项方案；动火作业是否按照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是否存在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工人宿舍夹层是否使用易燃材料。

三、工作要求

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并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



《全动态管理办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实施动态扣分处理。对本次检查中安全问题突出的企业，根据《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严格查处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2〕174号）有关要求，我局将对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并依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和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将提请发证机关依法撤回其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和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提请市住建局，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曝光。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